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屏東分會新聞稿

犯保屏東分會慰問校園喋血案被害家屬

104年6月3日屏東某國中發生國三學生持蝴蝶刀刺傷同學事件，被刺傷的黃姓學生於6月4日上午11時許，院方宣布急救無效，家屬放棄急救。

104年6月3日發生當天，當地犯保志工林光華第一時間前往醫院探訪被害人狀況，被害人不幸過世後，分會於6月4日下午與家屬聯繫，表達法務部及分會關懷之意，並於6月5日上午至案家慰問家屬。

臺灣屏東地方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洪瑞芬代表榮譽主任委員黃玉垣，與分會主任委員李昭仁、執行秘書林佩宜等連同當地志工，共同前往案家慰問。慰問過程中黃父情緒非常激動，自己6月3日才被通知兒子在醫院，隔天居然已經天人永隔，如此突如其來的打擊，黃父至今仍無法接受。

分會除安撫在場被害家屬的悲痛外，洪主任檢察官一併說明相關法律流程，分會李主任委員更詳述後續犯保協會可提供被害家屬之法律、被害補償金等協助，讓家屬了解法務部一路相伴溫馨關懷之情；同時致贈慰問金，撫慰家屬悲痛的心靈，家屬對於犯保協會的即時關懷，備感溫暖。



